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1. 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建設、維修、裝修和翻新等工程，以改善區內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等；
2. 考慮議員及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工程的優先次序；
3. 考慮民政事務總署／顧問／政府工務部門定期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進度，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4. 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呈交進展報告，直至有關計劃完成；及
5. 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